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9)

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
有關出售實力電子有限公司之股份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須延遲寄發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所發出之公告有關計劃出售實力電子有限公司（「實力電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通函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寄出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出公告（該「公告」）有關出售實力電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交易根據上市條例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於公告內說明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出。除另有所指外，在此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司所指之涵義相同。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41 條，本公司須在刊登該公告後 15 個工作天內（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或之前）發送一份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予股東。董事會特此通知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因編制在通函內的本集團之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負債聲明及本公司有關之報告將放在通函內）。

本公司須延遲寄發有關之通函。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其中包括出售項目之進一步詳細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謹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林家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家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